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 2017-066)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准备,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认真讨论并积极落实回复。但由于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要求时间内提交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10月21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